

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10 月 30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全体董事：

王一鸣

张健华

郭俊强

张 婵

李育杉

楼红英

胡华权

全体监事：

张丽

贺华挺

陈益丹

高级管理人员：

王一鸣

郭俊强

张 婵

陆荷峰